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婉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00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易字12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沈婉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，被告之素行、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雨衣1套，經警方扣案後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張琳紫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：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松股

22 113年度偵字第59005號

23 被 告 沈婉琪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

25 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沈婉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時2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泓誼綁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雨衣1套(上衣、褲子各1件，價值約新臺幣1300元)，得手後逃逸，供已穿戴使用，嗣後將雨衣丟棄在霧峰區中正路823號旁。嗣林泓誼調閱住處監視器影像發現失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會同沈婉琪扣得上開雨衣1套(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林泓誼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婉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泓誼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霧峰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雨衣1套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林泓誼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察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如君